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楚楠
- 会议列席人员：徐楚楠、汪建军、沃继波、司明、顾弘、陆强、姜晓东、叶五一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625,8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1）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同时，公司对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编制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1、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1,875.0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605.00 万元；

3、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986.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

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上市相关工作，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主体亦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下列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2）《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3）《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4）《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5)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6)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7)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8)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9)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10)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11)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12)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13)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14)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5)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

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下列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2）《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3）《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4）《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5）《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6）《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7）《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8）《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9）《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10）《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11)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82)

(12)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13)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14)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15)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阅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55）、《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前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56.54 万元和 6,346.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9%和 12.2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